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1.06.26\_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104.12.07\_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,係為 教育之目的,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,並鼓勵研究生 參與各系、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,期於學習過程中,提升研究生之研究 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,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領取獎勵金以當學期已註冊之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)人數為分配基礎,需由指導教授簽證後,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,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規定者,應停止受領獎勵金,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四條 領取獎勵金者,如對於申請結果或領取金額有疑義時,得向本所辦公室 提出申訴書。本所所長於本所辦公室收到申訴書之後一個月內,召開本 所所務會議,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後,以所務會議決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,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所應依實際需求,於每學期獎勵金核給各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,按 前一學期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,逐月預支,先行發放, 俟核給各系所當學期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,在由所於核給總額度內, 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規 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